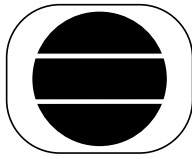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1

關連交易

聲寶－樂聲透過其廣告代理Hakuhodo(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電視廣播並無關連)按電視廣播所公佈價目表之條款及細則向電視廣播訂購在電視廣播之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廣告，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暫定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止。

聲寶－樂聲為電視廣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該交易構成電視廣播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交易

聲寶－樂聲(香港)有限公司(「聲寶－樂聲」)透過其廣告代理Hakuhodo Hong Kong Limited(「Hakuhodo」)(獨立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電視廣播不時公佈之價目表(「價目表」)(載有銷售廣告播放時間之價格及銷售條款及細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向電視廣播訂購在電視廣播之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廣告宣傳聲寶牌Aquos液晶體電視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暫定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止，涉及代價共約5,600,000港元(扣除代理佣金、大額回扣及折扣)(「該交易」)。

上述代價視乎聲寶－樂聲購買之廣告播放時間數量而定，並按價目表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照價目表上之價格收費。Hakuhodo須於接獲電視廣播之發票後60天內付款。

聲寶－樂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前12個月內並無向電視廣播購買廣告時間。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電視廣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售賣本港兩條免費電視頻道(即翡翠台及明珠台)之廣告時間。售賣廣告時間所得收入在電視廣播之營業額中佔有相當比重。透過向聲寶－樂聲售賣廣告時間，電視廣播得以在業務營運上賺取更多收入。

電視廣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在電視廣播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電視廣播及聲寶－樂聲之主要業務

電視廣播之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廣播有關之其他業務。聲寶－樂聲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電器分銷及銷售。

關連人士之關係詳情

聲寶－樂聲為一間私人公司，亦為電視廣播董事李達三博士之聯繫人。李達三博士及/或其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聲寶－樂聲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控制聲寶－樂聲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因此，聲寶－樂聲為電視廣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0.1%但不足2.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電視廣播下一份年報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兼代理董事總經理)

鄭維新, J.P.*

周亦卿博士 G.B.S.

何定鈞

利乾*

利陸雁群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羅仲炳

史習陶*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